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文件

云水协〔2022〕15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水利工程 中级和初级职称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水利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将于 2022 年 8 月开展水利工程工程师、水利工程助理工程师评审工作。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水利工程中级和初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将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对象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在省属企事业单位或人事档案托管在省人才服务中心的企业直接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水利水电

动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测量等专业科研、规划、勘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同时符合《云南省水利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标准》)规定的申报条件。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退休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间内的人员),均不在申报评审范围。

二、报送材料内容

(一)《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2019版)(详见附件1),一式3份,请各申报人认真阅读《评审表》填表说明,规范填报。要求:《评审表》1份放入评审材料,2份单独报送。

(二)《推荐评审水利工程职称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表》(以下简称《情况简表》)(详见附件2),一式2份,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要求:1份放入评审材料资料中装订成册,1份单独报送。

(三)申报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要求:复印清晰,平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于A4纸单面。1份放入评审材料中装订成册,1份单独报送。

(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全部学历(申报人员需提供自工作以来取得的全部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包括第一学历、全日制教育学历、工作后在职教育学历等)及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要求:复印清晰,平正,按时间先后顺序装订。

(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取得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任职资格文件和聘书复印件各1份。各级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主要包括技术员证、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申报助理工程师资格的申报人应持有技术员证书或技术员岗位聘书；申报工程师资格的申报人应持有助理工程师证书满4年及以上。各级聘书主要证明申报人曾被聘任在各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累计年限，且申报当年必须聘任在本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聘书应能证明申报人曾被聘任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岗位工作的年限满足《评价标准》要求。申报人员的年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履职年限等计算时间，均以2022年8月为截止时间。要求：复印清晰，平正，任职资格证书、聘书按时间先后顺序装订。

（六）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不再把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职称评定必备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384号）精神，申报水利工程工程师时，不再把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申报和参评的必备条件。

（七）任现职以来参加相关专业学术培训（进修）、获得继续教育证书或参加学术交流证明材料1份。

（八）申报工程师资格的申报人提交任现职以来，独撰或作为主要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研究成果1篇以上。如有多篇论文，装订顺序与《情况简表》填写顺序一致。

（九）能反映本人学术和技术水平的主要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合集1份，如技术报告、研究成果等。装订顺序与《情况简表》填写顺序一致。

（十）经省、市劳动执法部门鉴证备案的劳动合同。

（十一）申报单位对申报人、申报资格公示情况相关材料1份。

(十二) 2022 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 (附件 3) 1 份,由申报单位汇总填写。

(十三) 一寸免冠照片 2 张。

三、有关事项

(一) 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50 号)有关规定办理。

(二) 用人单位要加强对职称申报评审政策的学习、宣传和解读、解答, 指导员工规范准备申报材料, 督促引导员工诚信申报, 强化用人单位推荐审核职能职责。用人单位负责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 在申报人员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上签署审核材料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 加盖审核单位公章。未经审核认可的申报评审材料不予受理。

经审核同意推荐的, 须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 由用人单位出具审核推荐意见, 明确推荐人选产生方式、公示情况等, 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用人(推荐)单位公章后, 按照职称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三) 按《云南省水利工程职称评审材料一览表》(附件 4) 申报材料目录将第 2-9 项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报送。《评审材料一览表》贴于资料袋封面。报送材料时, 须同时提供相关证

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返还，申报材料中只留复印件。

（四）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申报内容，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责任。对申报人员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用人单位不按本单位规定程序推荐，或各级审核单位审核把关不严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人员申报资格或撤销已通过的职称资格，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3年，记录期内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五）各申报单位在报送材料时应同时报送《XX单位2022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附件3）A3纸质版及Excel电子文档，申报资料按《名册》顺序整理报送。

（六）申报材料接收时间：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7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00；下午1:30-5:00。

申报材料接收地点：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综合部（昆明市沔源路清水佳湖雅居小区（1号门）11幢202室）。

请各申报单位按时交纳申报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七）本通知及相关附件材料可从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ynslxh.com/>）下载。

（八）评审工作结束后，除《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2份退回外，其余申报材料均不予退回，将作销毁处理，请申报人员做好所需相关材料的备份工作。

(九)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16号)精神,自2017年6月1日起,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申报资料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 到协会提交资料人员须确保14天内未到过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无发热、乏力、咳嗽等相关症状,主动展示健康码和行程码,配合体温测量以及相关信息的登记。

(十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佳瑶 石俏媚

联系电话: 0871-65631383 0871-65177922

联系地址: 昆明市沣源路清水佳湖雅居小区(1号门)11幢202室

- 附件: 1.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2.推荐评审水利工程职称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表
3.XX单位2022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
4.云南省水利工程职称评审材料一览表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2022年3月28日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2022年3月28日印发
